

证券代码：831406

证券简称：森达电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议案相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地位，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的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该等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方案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为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目的，公司需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刊发的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条件的发行对象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该等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六、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等与上市发行相关保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合法权益，降低履职风险，根据相关的境内外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惯例，公司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等与上市发行相关的保险。该等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等与上市发行相关保险的议案》。

七、关于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制定公司在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关于修订及制定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制定公司在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修订及制定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九、关于确认公司董事角色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现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后，周海珠、陈泽银、康泉水、林发光、傅灵雁为公司执行董事；黄

可可、肖平、彭永康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十、关于聘请本次H股上市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请本次H股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一、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彭永康先生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该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二、关于聘任傅灵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傅灵雁女士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

况。

该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傅灵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可可、肖平、刘静凤
2025年9月11日